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2023 年 4 月 25 日 16:00 开始；

2. 网络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中心 A 塔三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保理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2 年度贷款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汤胤	√
9.02	肖万	√
9.03	李震东	√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保理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以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年度报告》《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特别强调事项：

1. 提案 4.00 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提案 9.00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 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提案 4.00、6.00、9.00 系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通过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且必须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 17:00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9:00-12:00、14:00-17:00。
6. 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通讯大楼 6 楼公司证券部。

7.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欧楚勤、苏振良

联系电话: 020-38696988

联系传真: 020-38695185

联系邮箱: grgtestzqb@grgtest.com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通讯大楼 6 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 510656

8.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的费用自理,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 2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 并出示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67”，投票简称为“计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3 票	X3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如表一提案 9.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保理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2 年度贷款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票数		
9.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		
9.01	汤胤	√			
9.02	肖万	√			
9.03	李震东	√			

本次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名称（盖章或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名称（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公司_____职务，
为我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_____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证明书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_____执行
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特此证明。

（合伙企业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年 月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书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_____执行
事务合伙人。

特此证明。

（合伙企业盖章）

年 月 日